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关于收购蓉城二绕公司

100%股权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蓉城二绕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为基础，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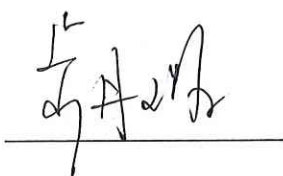
（三）本次交易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与本次交易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设定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资产结构，聚焦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此页无正文，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对收购蓉城二绕公司100%股权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

步丹璐： 

晏启祥： 

张清华：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